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何依潔

被告 孫建銘即瑞景空間規劃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56,1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

01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2 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黃振祐